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比乐木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
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人：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。

三、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2 年 10 月 18 日。

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1）沪 0120 执 332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比乐木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（hol2am 电子锯 1 台、zhong yi f63 三排钻 1 台、薄木剪切机 mjb268f1 台、四面木工刨床 1 台、jx 热压机 1 台、全自动高速数控裁板机 1 台、高频精密组框机 1 台））。

六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七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八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1,7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壹仟柒佰元整）。

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。

十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十三、评估报告日

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。

谨此报告



资产评估师：



资产评估师：

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序号	名称	型号	出厂日期	数量	单位	评估值	备注
1	电子锯	HOLZMA OPTIMAT HPP180	2010年	1	台	20,200.00	
2	三排钻	ZHONG YI F63	2012年	1	台	3,000.00	
3	薄木剪切机	MJB268F	/	1	台	5,500.00	
4	四面木工刨床	VH-M615A	2010年	1	台	13,600.00	
5	热压机	JX MRY120X8X3 HR	/	1	台	16,400.00	
6	全自动高速数控裁板机	NP330	2008年	1	台	22,500.00	
7	高频精密组框机	CGZK-2800-L	2011年	1	台	10,500.00	
	合计					91,700.00	